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力帆科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4号文核准，于2014年12月18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42,857,1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400万元，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费用318.8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66,281.12万元。截至2015年1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2号）验证确认。

公司披露的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入进度 （%）
1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000.00	82,000.00	37,437.52	45.66
2	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00.00
3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5,013.85	100.2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6,281.12	46,281.12	100.00
	合计	170,000.00	166,281.12	121,732.49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1,732.4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4,921.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4,867.51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专户存储累计利息 53.56 万元），其中 44,892 万元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870192*****102	3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738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10436000*****372	46,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102010*****325	8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3301010*****225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余额 (万元)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870192*****102	30,000	2.13	活期	司法冻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2500000*****738	10,000	0.03	活期	司法冻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余额 (万元)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500010436000*****372	46,600	3.14	活期	司法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11102010*****325	80,000	7.52	活期	司法冻结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301010*****225	0.00	16.58	活期	司法冻结
合计		166,600	29.40		

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照规定应于2019年7月6日前归还。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照规定应于2019年12月18日前归还。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照规定应于2020年4月16日前归还。

上述三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44,892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作出的调整，同时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变化及产品规划提出的，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新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 搏



荆大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月 9 日

